

20181005 | 黃國昌 | 院會 | 臭不可聞的慶富弊案 賴清德內閣施政總質詢

影片：https://youtu.be/OdET643Nu_M

逐字稿來源：立法院公報

黃委員國昌：(14 時 31 分) 主席、行政院賴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美國副總統 Pence 在美國時間這個禮拜四發表了被譽為美國這個世紀最重要的文告，揭示了美國對中的政策，其中有一段非常重要的敘述，他直指中國介入美國的期中選舉，用各式各樣，不管是特務還是幌子組織去引發美國社會的分歧，去宣揚中國政治上面的 agenda。就這個部分，我想要請問院長，美國的情報單位對於中國如何在美國進行滲透，進行了這麼完整的掌握和了解，我國是不是有做到一樣的事？院長是否有發現中國有在滲透、介入我國年底的選舉？

主席：請行政院賴院長答復。

賴院長清德：(14 時 32 分) 主席、各位委員。感謝黃委員指教，國安部分及兩岸議題是屬於總統的職權，不過我們從社會各個面向都不難看出，中國的確是透過各種管道、運用各種方法企圖影響台灣年底的選舉。

黃委員國昌：目前對台灣國家安全造成最嚴重危害的是哪一個國家？

賴院長清德：當然是中國對台灣危害最多。

黃委員國昌：因此，對於中國，我們到底應該把他界定成是一般的外國，還是我們境外的敵國？

賴院長清德：他想併吞台灣，也沒有放棄用武力攻打台灣。

黃委員國昌：所以我們是不是應該把他視為境外的敵國？

賴院長清德：他對台灣是有併吞的企圖，至於現階段是不是要把他宣布為敵國，這可能還有層次上面的討論。

黃委員國昌：我知道外交國防方面是總統，包括國安扮演的角色比較重，但是這個會影響到你的內閣。我之所以會這樣說，是因為在這個會期行政院表示，包括就國家安全法，要強化法律層面，以防止中國對台灣的侵略跟滲透，這個是院長之前曾經公開宣示的。聽到院長這樣子的宣示，其實我非常的認同，但是我無法理解的是，上個會期立法院在討論國家機密保護法的時候，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裡強烈的主張，對於把洩露我國國家機密給一般外國與給中國必須要區別對待，洩漏給中國的要加重處罰，這樣才能夠保護我們的國家安全，也才能真正反映法益侵害的時態。結果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這樣主張的時候，前法務部長邱太三極力反對，因為他的反對，讓這個本來應該要修正完成的法案，到現在還擱置在立法院裡。院長，您是否贊成對於洩漏國家機密給中國的，相較於一般外國的，更應該要加重處罰？

賴院長清德：這部分我先請蔡部長來說明。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我需要院長表達您的立場，這已經不是一個部長可以承擔的，這個牽涉到整個台灣國家安全的存續，整個政府必須要有個立場，我沒有辦法接受換一個部長就換一個立場，這部分能否請院長說明目前政府的政策是什麼？

賴院長清德：這黃委員我跟您說明喔，因為看你這個 Power Point，邱太三可能是根據行政院的本版本去答覆。

黃委員國昌：沒錯，對於行政院當初提出這樣的版本，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公開表示反對，而且我也說明了理由。我們現在這部國家機密保護法最重要的就是要防止我們的機密洩漏給中國，而中國又是對台灣國家安全威脅影響最嚴重的，請問要求加重處罰洩密給中國者，到底有什麼不對？

賴院長清德：現在要看的是，對於一般的外國，我們課予的刑責到底有多重，到底足不足以達到嚇阻的作用。

黃委員國昌：現在在法規範上，我們要先確定一個立場，就是洩漏給中國跟洩漏給我們的盟友（譬如美國）的，在法益的侵害上，我們是不是同視？如果不一樣，假使洩漏給中國比較嚴重的話，請問要求對洩漏給中國的加重處罰到底有什麼錯？到

目前為止，我只有聽過邱太三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時候說：這樣會影響到兩岸關係，除此之外，我還沒有聽到任何法律上的理由。請問現在行政院還是維繫著邱前部長的立場嗎？還是邱前部長的立場、發言不夠審慎，考慮不夠清楚，現在必須要有所調整？這個牽涉到國家機密保護法接下來立法前進的方向，非常重要！

賴院長清德：黃委員，我看邱太三恐怕也不是堅持他的意見，可能是根據之前行政院版本的意見……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

賴院長清德：請問委員現在指的是第三十三條嗎？

黃委員國昌：不止啦！在整個規範的客體上，國家機密保護法分為絕對機密、機密和密等三種不同的客體，給它三種不同的法益保護，洩漏越機密的罰得越重，這個有道理。但是除了洩漏的客體以外，對於洩漏的主體，他到底洩漏給誰，這件事情是不是應該要納入考慮？院長今天或許是第一次聽到這樣的議題，之前邱部長可能沒跟你報告過，他也自己做了這樣子立場的主張。院長能否承諾我，回去行政院能夠審慎地重新討論這件事情，讓我們趕快把國家機密保護法三讀完成通過好不好？

賴院長清德：這個可以。

黃委員國昌：好。有關中國對台灣的滲透，我從進入立法院以來，就一直很關心一件事情，就是中國這一個封閉、不透明的資本市場對台灣市場侵入的雙面性。什麼叫雙面性？第一個層面是，從中國那邊假外資、假港資侵入台灣的資本市場，破壞台灣資本市場的秩序，坑殺台灣的投資人。第二個層面是，在台灣有一堆不肖商人，官商勾結，在台灣從事重大經濟犯罪以後，透過各式各樣的方法，把錢洗到中國去，侵害台灣人的權益。這兩個層面相信院長都可以認同，非常的嚴重，我們必須好好的處理它。也正因如此，我從進立法院以來，追蹤了下面幾個案子，全部都有剛剛的特性。

第一個是樂陞案。當我跳出來幫樂陞案所有的投資大眾、受害人發聲時，樂陞案的主角卻說我抹黑，當時我們的主管機關——投審會跟我拍胸脯保證說：這個沒

有中資啦！要來台灣投資樂陞的是從日本來，跟中國沒有關係。結果呢？許金龍起訴，現在一審判 18 年。第二個案子是了。上個會期我在這邊第一次質詢您慶富獵雷艦弊案的時候，我那時候直接請教您，跟中國政府簽投資合作協議的廠商，我們為什麼把國艦交給他做？他是關係好還是能力好？我相信院長還記得那一次的質詢。接下來是大同案，我在財政委員會整整追蹤了一年多的時間，我當初講假中資進來破壞台灣的資本市場秩序，現在這個案子目前起訴一半，跟慶富獵雷艦一樣。還有我昨天在經濟委員會質詢的如興案，還會再繼續發展下去。

但是我今天要跟院長所質詢的重點是什麼？我們在面對這些案子的時候，我的主張是立法嚴懲。如果我們的法規規範不足，該修法就修法，不要拖。所以我當時針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關於假中資來台灣炒作股票、坑殺台灣投資人最高罰鍰新臺幣六十萬元，開玩笑！我也肯定行政院在這個會期把罰鍰的金額提高，我們趕快審議、趕快通過。但是我今天要跟院長分享的事情是，在執行上面我們是不是嚴查？所謂在執行面上，包括我們的檢調部門、行政部門，如果我們在執行上沒有辦法確實履行，根本沒有辦法嚇阻，一件又一件、一件又一件的案子冒出來，每一次都是造成台灣幾億元到幾百億元的損失。我們必須要做到不僅讓他們不能洗錢，還不敢洗錢，只要有出現這些事情的時候，我們絕不輕縱，全面究責。我對於行政部門的期許，不曉得院長支不支持？

賴院長清德：感謝黃委員，立法重懲、執行嚴查，讓不法之士不敢洗錢、不能洗錢，絕不輕縱、全民究責，行政院的立場是一樣的。

黃委員國昌：好，那我們具體來加以檢視。這是去年 10 月我第一次站在這個質詢台上，我給院長很多鼓勵，但是我揭發慶富獵雷艦弊案的時候，我提出非常嚴厲的質詢。我們過去的政府，一直到前一任的行政院院長到底在幹什麼？那時院長跟我承諾，所有違法失職的人、涉及官商勾結的人，查辦到底、嚴懲到底。下一個問題來了，今天有做到這件事嗎？今年 2 月高雄地檢署針對慶富獵雷艦詐貸的案子造成全臺灣上百億元的損失起訴，總共起訴了 5 個人，最重要的就是陳慶男跟陳偉志這對父子，當然還有幫忙他洗錢的人—李維峰，還有陳慶男的太太—陳盧朝霞，但問題是什麼？問題是只有他們被起訴，其他的呢？其他的發生什麼事情？我知道院長一定會說我們尊重檢調的偵辦，我前兩天在司法法制委員會，我已經告訴過部長，我絕對尊重檢調的偵辦，但是檢調在偵辦這件事時，是不是真的依照所有

的事證，如同剛才所言嚴懲到底、絕不寬縱，還是放水？這件事情必須要接受國會的監督，我看完整部起訴相關的卷宗資料後，我跟院長報告有五大放水：第一、消失的內帳。當時在司法法制委員會，部長跟我說他不知道什麼是內帳，我請部長回去把這件事了解清楚，我直接跟院長報告，在內帳中的記載有疏通銀行高層，陳慶男也承認了；有付錢給政治人物，陳慶男也承認了。我一直在問內帳在哪裡？為什麼不偵辦？接下來，好不容易起訴陳偉志，結果人跑掉了。2017年4月時，我們的檢調就已經知道他跑掉過一次，結果從來沒有聲押。前兩天，部長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跟我說：「有啦！第二次有。」部長，你回去了解後你應該知道，根本沒有。

蔡部長清祥：跟委員報告……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我先把我的問題講完。圖利了金管會主委，幫陳慶男在金管會主委的辦公室裡面喬貸款條件，退了備償金 5.5 億，這件事情我正式提出告發了，到目前為止我不知道這個案子到底現在的狀況是什麼？但是我今天要跟院長講最重要的事情是第五個。這件事情還沒有結束，結果這些詐貸的人竟然還在繼續控制臺灣重大的公共工程建設。我為什麼講這件事情？請院長直接看螢幕。今年自由時報報導一則新聞是有關高雄捷運要在大寮機廠那邊蓋水上樂園，這篇報導寫得很有趣，它說是臺北某投資公司，那是哪一家投資公司它卻完全沒有揭露，我現在直接跟院長報告這家投資公司是哪一間公司。在這次慶富獵雷艦案起訴的內容裡，有個非常重要的，即陳偉志跟他的共犯在外面所設立的境外紙上公司，包括母公司 QD partners、Antai Zun、QY 公司，這些公司在檢察官的起訴書裡都有記載，但是卻漏掉一個非常重要的就是 QD partners，它為什麼重要？它的作為在慶富獵雷艦案當中把錢詐貸洗到中國去，我去年就跟院長講他們把錢洗到中國去，在那邊投資光電學院，而且我去年也告訴院長他們還做了什麼，他們到福建東山去蓋水上樂園，這些錢全部都洗到中國去，我去年在這邊跟院長講的話最後證實都是真的，我在這邊絕對不會亂講話。

現在問題來了，高雄捷運公司之前跟 QD partners 談好，陳偉志去談的，把大寮水上樂園的開發案交給高雄捷運公司，高雄捷運如果不知道陳偉志當時作奸犯科這件事情，我們沒有辦法苛責高雄捷運公司，我們說話要公道，但問題真的是這樣嗎？我進一步帶院長看，QD partners 的負責人是陳偉志，更重要的是慶富詐

貸跟 QD 這些境外公司的投資，包括陳偉志及這次被起訴的李維峰、韓國人跟他的太太全部都是同一群人，一個殼子在台灣搞慶富獵雷艦弊案跟詐貸；另外一個殼子 QD partners 在香港那邊協助洗錢，投資中國那邊的公司。重點來了，同一夥人這件事情高雄捷運知道了嗎？檢調知道了嗎？我跟院長報告，檢調早就知道了。我為什麼這樣說？去年夏天 8 月第一次對慶富執行搜索的時候，同時搜索位於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16 樓的慶富臺北辦公室，搜索的當下，一去現場看就搜索到一家興得利公司，它跟 QD partners 彼此之間根本就是換了另外一個外套，但是可惡的事情是什麼？去年我們在 4 月、5 月整件事還沒有真正爆發的時候，消息就走漏了，我為什麼說消息就走漏了？那個時候 QD partners 的陳偉志已經取得大寮水上樂園的標案，結果他收到通知，高雄市政府和高捷透過李維峰跟他講說：不行，我們要進行切割，怎麼樣切割呢？我們換另一個殼，叫做興得利公司，但問題是當初他們取得這個投資合作的時候，進來這個投資案的錢是從 QD Partners 出的，那些詐貸所取得的錢是從 QDPartners 進來大寮水上樂園。跟院長報告，這些東西高雄地檢署全部都知道，調查局也知道，高雄捷運公司也知道，我現在的問題很具體，在台灣詐貸，造成台灣這麼大的損失而落跑的陳偉志，憑什麼繼續在台灣承包重大公共工程建設？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是檢調知道，為什麼到目前為止沒有任何作為？

蔡部長清祥：跟委員報告，有關慶富公司還有一些疑慮的問題，包括委員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質詢的有關內帳等等問題，我們都已經交給高雄地檢署繼續偵辦中。

黃委員國昌：先停一下！你說交給高雄地檢署繼續偵辦，但是我要先跟部長交換一個條件，我對於基層檢察官一向的態度是力挺到底，他們需要什麼資源，甚至他們認為防逃機制要修法，我做一個立法委員是全力力挺到底，但是今天讓我痛心的是唸法律的人、當上檢察官的人，在辦案子證資料裡面已經這麼清楚了。所有的卷證資料，你們從 2017 年 4、5 月就開始監聽有譯文、李維峰的，一直到今年 2 月起訴時，包括我剛剛講的消失的密帳、疏通銀行高層、錢給政治人物以及大寮水上樂園，高雄地檢署都知道，調查局都知道，結果在我對你質詢以後跟我說：你要求高雄地檢署進一步了解，高雄地檢署之前掌握的那些卷證資料，他們有強制處分權，搜出來了以後，放在自己的辦公室不辦，這是哪門子嚴懲不法啊？

蔡部長清祥：有辦，因為他們還要綜合所有的資料……

黃委員國昌：什麼時候分案的？

蔡部長清祥：這類的案子不像……

黃委員國昌：部長，不要講空話！跟全體國人講什麼時候分案的？你說有辦！在地檢署要辦一個案子，你說這一次我先不起訴，今年 2 月我先起訴陳慶男、陳偉志，這些東西我們統統都沒有放過。部長，請你現在一件一件告訴全體國人，什麼時候分案偵辦的？

蔡部長清祥：我再向高雄地檢署了解，因為他沒有給我……

黃委員國昌：昨天法務部的人來找我，我已經直接跟法務部的人講：我希望今天的質詢實問實答，不要再告訴我回去了解，不要再告訴我這件事情我不是很清楚。昨天法務部次長陳明堂來黨團，為了前天洗錢防制報告英文亂翻的事情跟我道歉時，我跟他說這都是小事，事情做好最重要，我當天就跟他講請你準備好了，你還要再回去了解？可以啊！整個慶富獵雷艦案弊案有五大放水，上禮拜天我就公開在臉書貼文，接下來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連續兩次質詢，高雄地檢署到目前為止沒有講隻字片語來駁斥黃國昌說：黃國昌你亂講，我們沒有放水，事實上，我們早就分案偵辦了。結果到今天你給我的答案還是你要再回去了解。

蔡部長清祥：檢察官辦案不會根據臉書一一反駁、說明，但是他們還是會持續……

黃委員國昌：今天你告訴國人他們持續偵辦，那我現在就要挑戰你，檢察官什麼時候分案的？這個是公文書的紀錄，造假不得，還是今年 2 月起訴完後，全部偵結，其他的案子全部包起來？

蔡部長清祥：這個可以查得出來。

黃委員國昌：什麼時候向社會公開說明？

蔡部長清祥：很快就可以了。

黃委員國昌：好。院長，接下來我要請您表態，高雄捷運公司似乎是高雄市政府所管，但是我去調了資料以後發現，派到高捷裡面的中鋼代表法人是經濟部控制的，高捷也有國發會所派出去的代表董事，也就是由經濟部、國發會、中央政府所控制的，派到高雄捷運公司裡面的董事共有 5 人。院長，您認為繼續把這樣的重大公共工程交給一個已經非法詐貸、逃亡海外的人，另外用興得利公司當作包裝，繼續交給他們適合嗎？經濟部、中鋼及國發會派到高捷的董事要不要針對這件事情進行責任追究？

賴院長清德：感謝你一向力挺檢察官，我們也相信檢察官，剛剛蔡部長已經簡單跟你報告，就是一定會依法嚴懲，不容許犯罪之徒進行國家建設。

黃委員國昌：院長，這個話你去年在這邊講過，我也選擇相信你，但是從我今天所揭露的事證來講，這真的是嚴懲到底嗎？

賴院長清德：黃委員剛剛所提供的這些證據，我們還是會請法務部蔡部長秉於職權，依法要求檢察官嚴厲查辦。

黃委員國昌：我再跟院長報告，這些證據不是我提供的，只是我把它公開揭露，之前我已經跟蔡部長講過，請高雄地檢署出來說明，今天我揭露的所有事實全部在慶富獵雷艦弊案中，高雄地檢署偵查的卷證資料裡面。我是一個法律人，如果這個案件在偵查程序當中，我一定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

蔡部長清祥：現在還是偵查程序當中。

黃委員國昌：對於是不是分案，到時候高雄地檢署再出來跟大家講清楚。但是我剛剛所講的這些卷證，部長可以回去問高雄地檢署，我今天在這邊講的卷證是不是全部都已經移到院方裡面去了。有關於我們的檢調是不是有放水，為什麼這麼嚴重的事證不繼續偵辦，我們事後再來講。但是我現在需要院長的答案，經濟部派到中鋼去控制高捷公司的代表董事，國發會派到高捷的代表董事，要不要針對這件事情開始追究？

第一，我也很希望高雄有個水上樂園，對高雄人來講絕對是福氣，但是問題是當初詐貸的同一票人，詐貸了錢以後，跑到中國的福建東山島去搞水上樂園。同時，高雄市政府、高雄捷運又把大寮水上樂園交給他們，而這件事情所牽涉到的弊案，我直接跟院長講，高捷董事長知不知道？知道！為什麼我說他知道？2017年5月李維峰跑去問高捷董事長這件事情要怎麼辦？所以開始切割出來一個叫做興得利公司，問題是興得利公司背後還是陳偉志和李維峰這一群人，這代表高捷董事長知道，當初牽線的是高捷的前總經理，這些事實在檢調的卷證裡面統統都有，現在以行政院立場派到高捷的官股代表，院長可不可以承諾，這件事情的責任追查到底，為什麼隱避？為什麼允許他們事前共謀切割？另外用一個影子公司—興得利，而事實上就是慶富公司在台北的辦公室，結果把我們國家重大的公共工程建設繼續交給這些造成台灣納稅人上百億元損失的不肖商人？院長可以承諾嗎？

賴院長清德：我會請經濟部、國發會瞭解派駐在高捷公司擔任董事的情況，要求董事務必捍衛公司的權益。

黃委員國昌：我的建議非常具體，請經濟部、中鋼及國發會派駐在高捷的董事要求召開緊急董事會追究責任，請郝建生出來面對，不僅只有高捷的董事，還有全體的納稅人。郝建生在去年4月、5月時，陳偉志本來跑掉，結果透過中間人叫他回來，處理高雄捷運大寮水上樂園要如何切割的事情。這件事情一定要給大家一個非常清楚的交代！院長可以承諾我嗎？

賴院長清德：我可以承諾請國發會及經濟部進一步的瞭解。

黃委員國昌：好，謝謝！我希望屆時經濟部與國發會面對這件案子時，不要再跟大家說，這是上市公司，我們不便針對上市公司所牽涉的弊案進行說明、處理。關於這件事情，我昨天在經濟委員會追查如興案，國發會主委陳美伶面對我的質詢所擺出的態度一副就是我不回答，你奈我何？今天有院長這樣的承諾，我相信這件事情應該不會再發生。